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说明及补偿措施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015 年，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之光”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灯饰”）51%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收购并表。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之股东胡晓明、夏芳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光辉灯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400 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预测年度还应包括 2018 年，认购人承诺 2016，2017，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00 万元。）。）。

（2）、补偿安排

光辉灯饰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认购人应向发行人进行股份补偿，即发行人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认购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紫晶股份: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134 号）、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741 号），光辉灯饰 2016、2017、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根据并购时签订的协议约定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认购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因为光辉灯饰的业绩完成较比承诺相差甚远，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240 号）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 2,191.92 万元。

综合目前光辉灯饰的资产情况，以及考虑到未来 3 年光辉灯饰的发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胡晓明、夏芳莲关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胡晓明、夏芳莲关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胡晓明、夏芳莲关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现持有光辉灯饰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胡晓明、夏芳莲，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胡晓明和夏芳莲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具体的付款时间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其中具体的分期付款节点为：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一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二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支付第三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笔转让款若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胡晓明、夏芳莲均应当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标准为每笔应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按照年化百分之八的利率计算所得的实际逾期金额，每笔应付款项均应自实际逾期支付之日起算至全部付清为止。同时，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毕前，光辉灯饰需以现金方式向紫晶之光分配税后净利润 10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744 号），紫晶之光 2018 年期末总资产为 118,530,827.65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3号楼15层15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慧珍，联系电话：010-87698008，传真：

010-87698008-8041，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3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100076 E-mail：2807668547@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